

昌乐县人民政府

2018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潍坊市人民政府:

2018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政府法制办的精心指导下,我县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精神,围绕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贯穿政府工作的主线,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规范行政行为,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进程。现将2018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建设法治政府

1. 实行“一窗受理,全科服务”改革。通过实行“一窗受理,全科服务”改革,实现审批服务事项的一窗受理、后台联办,变群众腿上跑为数据网上跑,变部门受审一体为受审科学分离,变企业来回跑为部门协同办,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

2. 推进信用监管。一是出台了县委、县政府《关于推行信用评价机制和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乐发〔2017〕17号)和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乐县信用“红黑名单”发布工作制度的通知》(乐办字〔2017〕47号),完善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使“守

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二是出台了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乐政办字〔2017〕66号），把查询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让信用成为政府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

3. 深入推进政府职能法治化，实行清单式管理。一是扎实做好行政权力事项动态调整工作，对国务院和省政府、市政府取消下放行政权力事项衔接落实，分别取消33项，承接65项，新增74项，调整31项，整合24项，共计227项；二是编制公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梳理县级公共服务事项681项，村级公共服务事项5127项，编制服务指南3421个；三是编制公布2批“零跑腿”和“只跑一次”事项清单，梳理事项469项；四是全面完成县镇村三级公共服务事项录入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工作，将52个县直部门（单位）、10个镇（街、区）和67个社区的公共服务事项全部录入平台，同步做好事项的承接落实和对外公示工作。

（二）进一步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进程

1. 健全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严格执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昌乐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昌乐县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办法》，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

2. 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对县政府或县政府授权签订的合同、协议和政府规范性文件、涉及法律问题的议题材

料，进行合法性审核。发挥好政府法律顾问的作用，积极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参与政府重大决策的研究论证、重大项目的谈判和协议的起草修订、突发群体性事件处置，以及重大疑难信访案件的接访等。

3. 实施严格的政府合同法律审查机制。凡是县政府签订的合同、协议，均须经过县政府法制办的合法性审查，事关重大的合同全部召集有关部门和县政府法律顾问进行专题研究，合同签订前确保无任何法律问题。加大公共资源交易合同审查力度，2018年县政府法制办共审查招标文件并出具审查意见 273 份，进一步提升了政府采购项目招标的合法化水平。

4. 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2014 年制定出台了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乐政办字〔2014〕51 号），建立完善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体系。2018 年根据工作需要将县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追加到了 30 万元，聘请了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和宝都律师事务所 9 名律师担任县政府法律顾问，为县政府重大决策、民事经济活动和矛盾预防化解适时提供法律服务。全县所有镇（街、区）和 32 个政府部门已经聘请执业律师担任本单位法律顾问，县政府法制办统计后建立了法律顾问专家库，进一步完善了政府法律顾问体系。

（三）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

1. 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确保文件质量。县政府法制办严格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对全县规范性文

件进行了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并按照规定时限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统一公布。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近年来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不断健全，县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数量也逐年减少，2018年县政府制定出台规范性文件1件，已经按要求报送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

2. 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根据上级要求和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修改和废止政府规范性文件，并予以公布，维护法制统一。对2017年以前县政府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印发了县政府《关于公布县政府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乐政发〔2018〕12号），废止县政府政策性文件11件；保留县政府规范性文件48件，废止5件，超过有效期限宣布失效11件。

（四）严格规范行政执法

1. 加强程序制度建设，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结合县委县政府矿产资源整治、违法建设集中清理、棚户区改造等重点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县政府法制办和法律顾问全程参与，这几项工作均取得阶段性成果，未引起重大法律纠纷和社会不稳定因素。继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设，逐步提升全县行政执法水平。

2. 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推进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执法，成立昌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市容环境卫生、市政管理、城市规划、城市绿化、房地产、建筑业、环境保护、工

商管理、公安交通（侵占道路方面）、土地矿产资源、水行政、人防、防震减灾、旅游服务业、农业、殡葬管理 16 个领域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

3. 推进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建立并完善行政执法案卷日常评查机制，重点对案卷内容的完整性、证据的充分性、法律适用的正确性、裁量的合理性、程序的正当性、案卷的整洁性、文书的规范性进行全面评查。2018 年重点对县人社、交通、水利、农业 4 个部门行政处罚执法案卷进行了评查，发现的问题已经反馈执法部门。

4.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理和公示制度，以县政府文件形式公布了县级行政执法主体 63 个，其中法定行政机关 27 个、法律法规授权的单位 29 个、依法受行政机关委托的单位 7 个。严格执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全县共有省政府行政执法证件 1205 个，2018 年到期参加年审 103 个，其中四年年审执法人员 28 人参加了网上法律知识培训和全市公共法律知识考试。新申领行政执法证件 245 个，清理行政执法证件 182 个。

5.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一是先后出台了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通知》（乐政办字〔2017〕9 号）和《关于公布〈昌乐县县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乐政办字〔2017〕24 号），健全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制度，扩展“双随机一公开”覆盖范围，共

梳理随机抽查事项 205 项，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分别为 66332 家、1478 人，制定实施细则 34 个，实现 34 个具备执法资格部门（单位）全覆盖；二是加强随机抽查结果应用，除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外，所有抽查结果都及时向社会公布。

（五）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建立健全矛盾纠纷解决机制

1. 加强政府内部监督，改革行政执法监督体制。一是积极推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改革。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和省、市有关要求，设立昌乐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为县政府法制办行政内设机构，配备局长（副科级）1 名，工作人员不少于 3 人，同时抽调业务人员、配备办公设备和业务装备，做好执法监督业务开展各项准备工作；二是建立了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今年县政府从社会各界聘请了 23 名行政执法监督员，由县政府法制办统一协调，加强对各执法部门执法活动的社会监督力度；三是加强执法监督的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利用行政处罚网上平台和涉企检查报备系统加强对具体执法行为的监督。

2. 做好行政复议工作。一是认真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018 已经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60 件，超过 2017 年受理案件数量（41 件），审结 54 件。审理过程中严格按程序办案，从受案、审理、决定等环节入手，进一步规范了复议法律文书，切实提高了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水平；二是认真落实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根据省、市行

政复议规范化建设要求，设立了受案室、庭审室、调解室、档案室等办案场所，面积约 120 平方米，相关办案设备已全部到位并投入使用，圆满完成了规范化建设各项任务。

3. 依法接受司法监督。一是进一步明确行政应诉责任部门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范围，切实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质量，充分发挥行政审判对依法行政工作的助推作用；二是县政府法制办与县法院建立了常态化的联席会议机制，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就有关行政诉讼工作进行深入探讨交流，共同促进行政应诉工作再上新台阶；三是认真办理行政应诉案件，2018 年办理县政府应诉案件 12 件；四是建立了败诉案件报告制度。2018 年县政府无败诉案件。

二、存在的问题

2018 年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上级要求还有差距。一是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观念仍需不断加强。部分党员干部对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认识不到位；二是行政执法人员素质有待提高。少数行政执法人员素质还不够高，行政执法行为有待进一步规范。

三、2019 年工作思路

一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法治政府建设纲要精神，研究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目标，继续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全县综合考核体系，进一步凸显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全面落实法治建设各项措施、任务，确保如期实现建成法治政府的目的。

标。二是继续做好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按照省、市统一规范要求，配齐硬件设施和人员，提升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水平。三是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要求各镇（街、区）及各执法部门的所有行政诉讼案件，负责人（包括正职和副职负责人）出庭应诉。对本机关或在本辖区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诉讼案件，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严禁只委托律师出庭应诉。四是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严格落实《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规定，结合机构改革部门执法权限调整，重点对各执法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给付等各类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全面监督。加大对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的监督检查力度，通过组织执法案卷评查、受理执法投诉举报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及时查处，并依法作出相应处理决定。

特此报告。

昌乐县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0日

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印发
